

宗教与无神论

中国无神论学会 编



宗教与无神论

中国无神论学会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福州

宗教与无神论

中国无神论学会编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三明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10印张 2插页 239千字

1985年7月第1版

1985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660

书号：2173·42 定价：2.07元

再论如何划清宗教与 封建迷信的界限

牙含章

一九八一年，我在《宗教·科学·哲学》（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论文集中，曾写过一篇题为“如何划清宗教与封建迷信的界限”的论文。经过这两三年的实践，看来与封建迷信的斗争既是长期的，又是相当复杂的，如何划清宗教与封建迷信的界限？还是一个值得进一步加以探讨的问题。因此，对此问题还有从理论上加以论述的必要。

—

对广大人民群众来说，宗教是信仰问题，是思想认识问题，它是一种错误的世界观。恩格斯和列宁一再说过的，信教不信教，这是每个人的“私事”，由每个人自己决定，他可以信教，也可以不信教。当然，马克思主义者是最彻底的无神论者，是坚决反对一切宗教的。但是，马克思主义者反对采取行政命令的办法消灭宗教，而是采取教育说服的办法，逐渐地提高人民群众的觉悟程度，逐渐地使他们放弃宗教信仰，逐渐地把他们改造成为无神论者。我们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就是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原理而制定的。

还在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在延安举行的党的第七次全

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论联合政府》的报告中就说过：“根据信教自由的原则，中国解放区允许各派宗教存在，不论是基督教、天主教、回教、佛教及其它宗教，只要教徒们遵守人民政府法律，人民政府就给予保护。信教的和不信教的各有他们的自由，不许加以干涉。”后来，在陕甘宁边区政府制定的“施政纲领”中，宗教信仰自由就成为边区政府对待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

全国解放以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就正式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又重申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由此可见，宗教信仰自由已成为我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条根本原则。

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基本精神是两方面的，一方面是，任何公民都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另一方面是，任何公民都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信仰宗教的自由包含了有信仰这一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一种宗教的自由，在一个宗教内部有信仰这一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一教派的自由。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也包含了任何人有过去信仰宗教，现在放弃宗教信仰，变成一个无神论者的自由。同时也包含了过去不信仰宗教，今天信仰宗教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还包括了信教的人们，有正当的宣传有神论，宣传宗教教义的自由；不信宗教的人们，也有正当的宣传无神论，反对宗教神学的自由。

但是，我们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是不是意味着马克思主义者与宗教之间就应该“和平共处”，毫不进行斗争呢？当然不是，马克思主义与宗教之间的斗争，无神论与有神论之间的斗争，是长期的。

我们承认，宗教是一种世界观，当然是一种错误的世界观，但是现在全世界还有大约百分之六十的人口，大约二三十亿人还信仰各种各样的宗教，对这种占广大人口的世界观，只能采取教育的方法、说理的方法、进行无神论宣传的方法、普及科学的方法进行斗争，而且还要讲求方式，不能伤害信教者的感情。并且，还要有耐心，要慢慢来。可能需要若干世纪。即使无产阶级革命在世界范围内胜利了，也无法预言宗教就会很快消亡。所以在对待宗教的问题上，急性病是要不得的。

同宗教的斗争，除了上面讲的各种教育工作之外，还有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这主要指的是反对外国的教会势力插手中国宗教事业的斗争。前几年，罗马教皇任命一个中国人为中国某一教区的“主教”，这就是外国教会势力插手中国宗教事业的一个事例。象这种事，不仅中国人民是反对的，中国的宗教信徒也是反对的。

刘少奇同志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中，就已明确指出：“根据宪法草案的规定，我们的国家将如同过去一样，切实地保障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但是，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和保障反革命活动的自由，是绝对不能混同的两件事，我们的宪法和一切法律同样是永远不会让那些披着宗教外衣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得到一点方便的。”这就说明，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有一个明确的界限，它只允许人们在信教不信教这个问题上，是有自由的，但是如果有人企图利用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企图利用宗教活动进行反

革命活动，那是没有“自由”的。因为利用宗教进行反革命活动，那就不是宗教信仰问题，而是阶级斗争问题。

但是谁也不敢保证外国教会势力今后就甘心不再插手中国的宗教事务，因为这是有长期的历史根据的，它是和帝国主义者，霸权主义者侵略中国的历史分不开的。

帝国主义者利用宗教作为工具，在我国进行侵略活动，已有了上百年的历史。早期的许多外国“传教士”就是以传教为掩护，在我国进行特务活动的。当时有一个美国牧师裨治文就说过：“我等在中国传教之人，与其说是由于宗教的原因，毋宁说是由于政治的原因。”这就是不打自招。帝国主义者利用当时清朝政府的软弱无力，强迫订立了不平等条约，允许外国“传教士”在我国“传教”，中国政府也不得干涉中国百姓“入教”。从此以后，帝国主义者就在我国取得了“传教”的特权。这些“传教士”在我国国土上以教堂为侵略据点，收买地痞、流氓、土匪、惯窃等等社会上的渣滓，强占民田、包揽词讼、欺压良民、庇护罪犯，无恶不作，无法无天，因而引起了我国人民的无比愤慨和坚决反抗，许多地方，爆发了自发的反帝斗争，当时称为“教案”。据统计，从一八五六年到一九〇〇年，全国各地爆发的“教案”共有六十余起，最后在一九〇〇年爆发了“义和团”起义，这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的一次大规模的武装斗争。

自从“义和团”起义失败以后，帝国主义者利用宗教对我国的侵略，更深入到我国的各个角落，天主教和基督教的教堂几遍全国，这些教堂基本上都掌握在外国籍的神甫和牧师的手中。据统计，全国解放初期，在我国天主教的神甫和修士中，外国人几乎占有一半（在一万二千神甫和修士中，外国人有五千五百人），在我国基督教的牧师和教士中，外国人也占有百分之十七（在一万牧师和教士中，外国人有一千七百人）。全国天主教的一百三

十多个主教区，基本上都由外国人控制，其中有十三个主教区是由美国人直接控制的。这一百三十多个主教区的经费，有七、八十个是由美国的“教会救济总署”津贴的，其余的虽然名义上是由罗马教廷直接津贴，实际上还是由美国出钱，因为罗马教廷的经费，百分之八十仍是由美国津贴的。从这些数字中不难看出，我国过去的天主教和基督教的团体，不论是在教牧人员方面，还是在经济方面，都是由外国直接控制的。因而，在全国解放以后，帝国主义继续利用天主教和基督教，作为反对中国人民和中国革命的工具。

全国解放不久，天主教南京教区主教于斌的特务系统，就收集了一批留美学生中的天主教徒，施以特务训练，派回我国进行反革命活动。他们又在香港收集了一批由华北等地逃出去的天主教的神甫和修士，经过短期特务训练以后，也派遣回国继续进行特务活动。而潜伏在内地的天主教内部的反革命分子，秘密组织了“圣母军”等反革命集团，大量收集逃亡地主、恶霸、地痞、流氓、土匪、特务等等，指挥这些坏分子搜集情报，散布谣言，散发反动传单，阴谋制造暴乱，妄图推翻人民政权。“北美基督教差会中国委员会”还给中国基督教徒来信，要他们“重新背起忍受困苦和自我牺牲的十字架”，“以该撒的物还给该撒，上帝的物还给上帝”，用这种暗语煽动中国基督教徒中的败类反对人民政府。美国差会还答应“继续以最高额的补助费”供给他们。

为了给帝国主义利用宗教进行的反革命活动以应有的打击，在全国解放以后不久，党和人民政府领导我国天主教和基督教内部的爱国的广大群众，进行了一场反对帝国主义的革命斗争——“三自革新运动”。

“三自”就是“自治”、“自养”、“自传”。这场斗争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斩断帝国主义同我国天主教和基督教的联系，不再

使我国的天主教和基督教继续充当帝国主义的侵略工具，使我国的天主教和基督教成为中国的宗教徒自己管理的宗教，成为中国人民内部的宗教信仰问题。经过这场斗争以后，帝国主义利用天主教和基督教在我国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的阴谋受到了沉重的打击，这是我国人民在全国解放以后所进行的反帝斗争的一次巨大胜利。

但是，帝国主义者对于自己的失败是不甘心的，它并没有从此就放弃了利用宗教进行反革命活动的阴谋诡计，而是千方百计地要和我国天主教、基督教内部的反动分子拉上关系，继续利用他们进行反革命活动。特别是妄图乘我国当前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之机，插手中国的宗教事务。而在我国天主教和基督教的内部，也还有极少数没有得到改造的分子，企图和帝国主义和罗马教皇恢复关系，里通外国，甘心充当帝国主义侵略我国的工具。因而我们同帝国主义、外国教会势力和我国内部的极少数的天主教、基督教的反动分子之间，继续存在着斗争，这是宗教领域的阶级斗争的一个方面。

宗教方面的阶级斗争还表现在各种宗教内部的极少数没有改造好的上层人物与宗教职业者，利用我们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机会，企图或明或暗地恢复一九五八年反对宗教封建压迫和封建剥削斗争中已废除的各种特权，并以形形色色的名义，向信教的人民群众进行各种摊派，表面上说是“自愿”，实际上是又恢复了封建剥削，增加了各族劳动人民的负担。这是与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水火不相容的。

没有改造好的宗教上层和宗教职业者，利用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机会，巧立名目，恢复已被废除的封建剥削制度，这也不是偶然的，是有历史根源的。在我国历史上，不论是汉族的封建地主阶级，或是少数民族的封建地主阶级和农奴主阶级，

都懂得利用宗教麻醉人民，以巩固他们的反动统治。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全国解放以前，我国某些少数民族的封建地主阶级和农奴主阶级，不仅利用宗教作为工具，为其反动统治服务，而且这些民族中的宗教上层分子就是披着宗教外衣的大地主和大农奴主，他们占有大量的土地、牲畜、森林和草原，奴役着广大的农奴和牧奴。这些宗教封建领主对于劳动人民的压迫剥削，是骇人听闻的，他们私设监狱和法庭，对于反抗他们的反动统治的人民，任意施以鞭笞、割鼻、割舌、割耳、挖眼、抽筋、砍去手脚，以至挖心、剥皮等等酷刑，实行中世纪式的血腥统治，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

全国解放以后，党和人民政府领导我国少数民族人民进行了民主改革斗争，在大多数地区，世俗封建主和宗教封建主的压迫剥削制度，基本上废除了。但是在某些少数民族地区，由于广大劳动人民长期受到宗教的麻醉，一时不容易认清宗教封建主的阶级本质，因而党和人民政府有意识地保留了这些民族地区的宗教封建压迫制度，让这些民族的人民群众有充分的时间，并根据亲身的经验，逐步认识和解决这些问题。这个等待是十分正确的。到了一九五八年和一九五九年，根据这些民族的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党和人民政府才领导这些民族的劳动人民，进行了一场废除宗教封建压迫剥削制度的革命斗争，彻底消灭了宗教封建压迫剥削制度。这场斗争，实际上是我国反封建斗争的继续和发展。

在废除了宗教的封建压迫剥削制度以后，这些民族的劳动人民不仅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彻底翻了身，而且在宗教信仰方面也才第一次获得了真正的自由。因为在这些少数民族中，过去由于宗教封建主的专制统治，劳动人民是没有信教自由的，一个人只有信教的“自由”，没有不信教的自由。自从废除了宗教的封建压迫

剥削制度以后，这些少数民族的人民才有了真正的信教自由——他们既有信教的自由，也有了不信教的自由——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在这些少数民族地区才获得了真正的贯彻。

但是就在社会主义社会，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一小部分没有改造好的宗教上层和宗教职业者，还念念不忘他们已经丧失了的特权，只要有机会，还想恢复旧日的封建特权与封建剥削，这也是必然的。特别是这些人惯用劳动人民对宗教的感情，以“宗教的保护者”自居，用这个手法来迷惑群众，以恢复他们的已被废除的封建特权与封建剥削。因而，我们同这种社会现象必须进行斗争，这是宗教领域的阶级斗争的另一个方面。

二

有人可能要问：现在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外国教会的人员，以这种或那种身份前来我国“旅游”，乘机与我国宗教界的上层人士和宗教职业者进行来往，甚至赠送宗教书籍、宗教刊物等等，对这种现象我们究竟是应该管还是不应该管？如果要管的话，又应如何管法？这的确是一个越来越多的问题。对这类问题，我们各级人民政府的宗教事务部门，究竟应该管还是不应该管，以及如何管，这是这些部门应该研究的。至于外国教会人士在中国搞反革命活动，那更是我国政法部门应该管的问题。我的这篇文章，是从理论上探讨问题的，因此，我想从理论上再度对这个问题发表一点意见。

我认为我们现在正处在现代化建设的时期，党中央为我们制定了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这就是我们观察和处理一切问题的指针，宗教问题也不例外。这个指针就是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必须坚持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是完整的，统一的，缺一不可的。我国宗教界人士和来我国的外国宗教界人士是可以来往的，是可以交朋友的，但是必须坚持上述四项基本原则，违反了四项基本原则，甚至违反了其中的任何一项基本原则，那就是丧失了党的立场，丧失了中国人的立场，是不能允许的。这四项原则既适用于同外国教会人士的来往，也同样适用于国内的宗教事务。根据四项基本原则来看，凡是有人相信有鬼有神、相信上帝、相信“来世”、相信“天国”，并且在一定的场合宣传这些思想的言论，就是宗教信仰问题，就是思想认识问题，都是可以允许讲的。如果有人利用鬼神、上帝、“来世”、“天国”为借口，攻击社会主义制度，否定宗教改革和废除宗教的封建压迫剥削制度的伟大成果，如此等等，就不是宗教信仰问题，而是国内外敌人利用宗教进行反革命活动的问题，对这种言论我们就必须坚决予以驳斥。

根据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来看，凡是有人在一定的时间，一定的场合，进行正当的宗教活动，例如念经、烧香、磕头、做礼拜、封斋、以及修庙、塑神像、办道场等等，就是宗教信仰问题，都是应该允许的。如果有人利用上面讲的这些宗教活动，秘密组织反革命集团，进行各种破坏活动，煽动群众闹事，甚至阴谋发动武装叛乱，妄想颠覆人民民主专政，如此等等，这就不正当的宗教活动问题，而是利用宗教活动进行反革命活动，那是绝对不允许的。

根据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来看，凡是有人完全根据自愿的原则，给寺庙捐献一些“布施”以及其他类似的财物；或者有人完全根据自愿的原则，到寺庙“出家”，或者“入教”，这是宗教信仰问题，思想认识问题，是应该允许的。如果有人利用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向教徒甚至当地群众派钱、派粮、派工、派木

料，实行强迫摊派，甚至公开恢复过去寺庙向当地人民征收的“学粮”，公开恢复过去由当地人民无偿耕种寺庙土地的劳役制度，以及强迫已经还了俗的人仍回寺庙当“出家人”，不准许想“还俗”的“出家人”“还俗”，甚至强迫当地群众把自己的小孩子送到寺庙“出家”，如此等等，这就不是正当的宗教活动问题，而是恢复宗教的封建压迫剥削制度的问题，所有这些绝对不能允许的。

总而言之，宗教工作（包括同国外的和同国内的）必须按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办事，不能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这就是我们在国内外宗教活动中应该遵循的基本原则。

要做好同外国的教会人士打交道的工作，首先要做好中国的宗教界人士的工作，特别是要对他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因此，必须在宗教界人士中，继续深入开展以反帝、爱国、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一九五一年，陆定一同志在“处理接收美国津贴的基督教团体会议”上，曾强调指出在宗教界人士中进行反帝、爱国教育的重大意义。他说：“我们的世界观不同，但我们都是中国人，都要爱祖国，都要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动派，都要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富强而斗争。每一个中国人都应该爱祖国，中国的基督教徒也有责任爱国。我们爱祖国，不但因为我们自己生长在中国，我们的祖先在中国，我们的子子孙孙也将居住在中国，我们爱祖国，更因为今天的中国已经是人民自己的中国，今天的中国和过去的中国已有本质上的不同，而比任何时候更加可爱了。”陆定一同志的这一段讲话，就是在今天看来，仍然有很大的现实意义。不论是基督教徒，天主教徒，以及其他教徒，首先应该站稳爱国主义的立场，首先应该同帝国主义者划清界限，然后才能谈到真正的宗教信仰自由。因为爱国主义和宗教信仰自由是统一的。

向宗教界的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以反帝、爱国、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是长期的任务。我们只有认识这些斗争的长期性，才能在宗教方面进行更有效的斗争。

三

封建迷信和宗教不是一回事，这个问题在我国，特别是在我国广大农村，相当普遍，可以说是我国的一个特殊问题（外国也有类似的迷信，但为数极少）。

封建迷信不是宗教，封建迷信活动也不属于宗教活动。因此，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适用于封建迷信问题，不能认为封建迷信也有“自由”。但是，封建迷信和宗教也有它们的共同之处，两者都是从有神论观念这个根子上派生出来的；因为不论是宗教或是封建迷信，都是相信有鬼有神的；都是相信有“前世”、“今世”和“来世”的；都是相信有“天堂地狱”的；而且也都相信一个人的一生“命运”是“命里注定”的。

封建迷信活动是多方面的，例如求神问卜，驱鬼治病，算命，相面，看风水，以及会道门等等，都是属于封建迷信的活动。在旧社会，有一大批人是专门以封建迷信为职业的。全国解放以后，大部分迷信职业者经过党和人民政府的教育改造，已经改行转业了，但是也还有一部分人继续以封建迷信为业。在汉族地区，有所谓巫婆、神汉、端公、马脚、阴阳、法师等等名称（少数民族地区另有不同的名称）。一般地说，封建迷信职业者都是依靠封建迷信作为手段，骗取人民的财物过日子的。是一种变相的人剥削人的行动。因此，列宁说过，社会主义国家里，还有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资产阶级食客、寄生虫、投机倒把者、

骗子、懒汉、流氓、盗窃国库者”等等，社会主义国家负有“清除这些由资本主义遗留给社会主义的传染病、瘟疫和溃疡”的历史任务。封建迷信职业者就是属于这一类的人物，他们是依靠骗人过寄生生活的。

同封建迷信进行斗争，也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

在同封建迷信进行的斗争中，首先应该把党员干部和普通劳动人民区别开来。党员干部既是国家干部，又是工人阶级的先进分子，起码应该遵守党章的约束。党员干部带头搞封建迷信，是党纪所不容许的。因此，对党员干部搞封建迷信的活动，应要他们进行检讨，切实改正；经教育不改者，将受到党的纪律的处分。

至于一般老百姓搞封建迷信，那又是另一回事。因为封建迷信职业者内部，有一小部分迷信职业者——盲人，多半出身劳动人民的家庭，在很小的时候，由他们的父母作主，投拜迷信职业者为师，学了这一行职业。他们“出师”以后，仍然受着他们这一行业的上层分子的压迫剥削，生活是相当困苦的，象这一类人，虽然也是以封建迷信为职业的，但从阶级成分来看，他们应该属于劳动人民的一部分。

此外，在农村中的劳动人民，还有极个别把封建迷信当作他们的“副业”，在农闲的时候，也抽空搞一点封建迷信活动，捞几个钱使用。象这一类人，仍然还是劳动人民的一部分。对那些搞封建迷信的人，只能进行正面教育，劝他们不要继续搞封建迷信活动，要集中精力从事正当的生产，这才是劳动致富的正确途径。搞封建迷信不仅不能致富，相反，如果危害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还会被绳之以法，受法律制裁。这就是说，对于劳动人民搞封建迷信的，原则上是应该进行教育的问题，但是如果触犯了刑律，那就成了另一种性质的问题，应按我国刑法去处理。

四

有人可能又要问，在我国，有些宗教和封建迷信是混淆在一起的。我们对宗教信仰和封建迷信的态度和政策是不一样的，但是如果遇到宗教和封建迷信混淆在一起时，如何区别？如何对待？这是我国客观存在的实际情况，也的确是一个比较棘手的难以处理的问题，如果搞的不好，有可能重犯“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后果是很不好的。

在我国，不论是汉族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在某些少数民族地区，宗教职业者往往又是封建迷信职业者。比如汉族地区有人生病，则有专门的巫婆、神汉“驱鬼治病”；而在某些少数民族地区，是没有巫婆、神汉的，有人生了病，就请宗教职业者去念经祈祷，实际上和巫婆、神汉起着同样的作用。又如汉族地区，有专门给人们算命、占卜的，而在某些少数民族地区，就没有这种迷信职业者，而由宗教职业者代替，实际上也起着汉族地区的“算命先生”的作用。这种情况相沿已久，如果我们把宗教职业者兼作封建迷信职业者的这种行为，当作违法活动来“取缔”，势必又要在这种宗教寺庙里面开展取缔的斗争，这样做下去，就会破坏宗教方面的安定团结局面，人为地制造紧张空气。而实际上，宗教人员兼搞封建迷信的这种活动并不能真正“取缔”掉，而只会迫使这种活动转入地下，因为有许多少数民族群众还需要这种封建迷信，他们还没有觉悟到“取缔”的必要，还需要给他们一些时间，还是等待一个时期为有利。

中国有句古话说：“两害相权取其轻”，“两利相权取其重”。这话是有一定道理的。我认为至少在目前情况下，在许多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教方面的安定团结局面刚刚好转的情况下，凡是宗教

方面兼作封建迷信的行为，暂时不去触动它，作为宗教活动的一部分对待，让它存在一个时期，这也主要是针对少数民族地区说的。等到过了若干年以后，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伟大成就，人们的政治的、思想的、科学的水平大大提高了的时候，人们对宗教的信仰也会逐渐地淡薄下来，随之，宗教方面兼搞的封建迷信也会逐渐减少。至于宗教和封建迷信的消亡，那是无产阶级专政在世界范围内胜利以后的事，现在谈这个问题不仅为时过早，而且还会起不好的副作用，还是不谈或少谈为好。

以上仅仅是个人的一些不成熟的看法，如有不妥或错误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以上所谈的宗教和迷信问题，是党的宗教政策的一个方面，即宗教和迷信的消亡问题。党的宗教政策还有另一个方面，即宗教和迷信的积极作用问题。宗教和迷信在历史上曾经起过积极的、进步的作用，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在封建社会里，宗教和迷信是统治阶级用来麻痹人民、维护统治的工具。但在某些情况下，宗教和迷信也可以起到进步的作用。例如，在封建社会里，宗教和迷信可以促进人们遵守道德规范，维护社会秩序。在现代社会里，宗教和迷信也可以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例如，宗教可以促进人们的精神生活，增强人们的信仰和道德观念。迷信可以促进人们遵守传统习俗，维护社会稳定。因此，在党的宗教政策中，不仅要看到宗教和迷信的消极作用，也要看到它们的积极作用。在党的宗教政策中，要正确处理宗教和迷信的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的关系，既要看到宗教和迷信的积极作用，也要看到它们的消极作用。在党的宗教政策中，要正确处理宗教和迷信的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的关系，既要看到宗教和迷信的积极作用，也要看到它们的消极作用。在党的宗教政策中，要正确处理宗教和迷信的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的关系，既要看到宗教和迷信的积极作用，也要看到它们的消极作用。